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1-2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17日-2011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7日15:00至2011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共83人,代表股份1,598,227,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7.13%。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1,583,985,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6.6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0人,代表股份14,241,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51%。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共49人,代表股份1,564,880,140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73.39%。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550,862,536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72.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代理人)46人,代表股份14,017,604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66%。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33,347,434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5.01%。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33,123,306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4.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24,128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一)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92,162,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200%;反对2,322,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453%;弃权3,751,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347%。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790,92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59%;反对2,098,21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3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9,371,7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8.0780%;反对224,12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6721%;弃权3,751,56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249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二)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92,162,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200%;反对2,322,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453%;弃权3,751,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347%。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790,92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59%;反对2,098,21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3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9,371,7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8.0780%;反对224,12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6721%;弃权3,751,56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249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议案三)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92,162,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200%;反对2,322,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453%;弃权3,751,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347%。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790,92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59%;反对2,098,21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3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9,371,7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8.0780%;反对224,12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6721%;弃权3,751,56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249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四)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92,162,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200%;反对2,322,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453%;弃权3,751,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347%。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790,92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59%;反对2,098,21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3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9,371,7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8.0780%;反对224,12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6721%;弃权3,751,56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249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议案五)

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并依据股利分配孰低原则,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75,863.24万元人民币,加上上年结转53,487.10万元人民币的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129,350.34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本年度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006.86万元人民币、按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5,017.14万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94,326.34万元人民币。分红派息预案为:A股每10股派人民币1元(含税);B股每10股派人民币1元(含税)。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95,775,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466%;反对2,451,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5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790,72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65%;反对2,089,41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2,984,91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9129%;反对362,51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8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六)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92,162,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200%;反对3,846,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406%;弃权2,227,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394%。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790,92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59%;反对2,098,21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3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9,371,7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8.0780%;反对1,747,82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2413%;弃权2,227,86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6.6808%。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七)

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在审计业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按原有费用标准执行。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92,162,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200%;反对3,846,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406%;弃权2,227,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394%。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790,92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59%;反对2,098,21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3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9,371,7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8.0780%;反对1,747,82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2413%;弃权2,227,86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6.6808%。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议案八)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92,162,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205%;反对3,837,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401%;弃权2,228,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394%。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790,72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65%;反对2,089,21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33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9,371,7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8.0780%;反对1,747,82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2413%;弃权2,227,86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6.680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九)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13,488,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6.0944%;反对33,425,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4117%;弃权2,228,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939%。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3,315,52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8589%;反对2,479,06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140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73,39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5200%;反对30,946,1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2.7993%;弃权2,227,86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6.680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议案十)

同意公司2011年度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申请4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控股子公司2011年度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0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13,577,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6.1541%;反对33,336,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3521%;弃权2,227,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938%。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3,315,72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8591%;反对2,479,06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1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62,19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7862%;反对30,857,3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2.5330%;弃权2,227,86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6.680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议案十一)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13,577,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6.1541%;反对33,336,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3521%;弃权2,227,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938%。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3,315,72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8591%;反对2,479,06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1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62,19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7862%;反对30,857,3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2.5330%;弃权2,227,86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6.680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议案十二)

同意控股子公司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22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92,162,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205%;反对3,837,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401%;弃权2,227,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394%。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790,924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65%;反对2,089,21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9,371,7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8.0780%;反对1,747,82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2413%;弃权2,227,86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6.680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十三)

按照累计投票制选举潘力、李灼贤、洪荣坤、刘谦、钟伟民、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林诗庄、饶苏波、王进、张雪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姓　名	总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潘力	1,843,886,574	115.3707%	1,814,523,636	115.9529%	29,362,938	88.0516%
李灼贤	1,650,676,374	103.2817%	1,621,313,436	103.6062%	29,362,938	88.0516%
洪荣坤	1,559,784,574	97.5946%	1,530,421,636	97.7980%	29,362,938	88.0516%
刘谦	1,580,230,474	98.8739%	1,550,867,536	99.1046%	29,362,938	88.0516%
钟伟民	1,559,784,574	97.5946%	1,530,421,636	97.7980%	29,362,938	88.0516%
高仕强	1,559,784,374	97.5946%	1,530,421,436	97.7980%	29,362,938	88.0516%
孔惠天	1,559,784,574	97.5946%	1,530,421,636	97.7980%	29,362,938	88.0516%
李明亮	1,559,784,574	97.5946%	1,530,421,636	97.7980%	29,362,938	88.0516%
林诗庄	1,559,784,574	97.5946%	1,530,421,636	97.7980%	29,362,938	88.0516%
饶苏波	1,559,784,574	97.5946%	1,530,421,636	97.7980%	29,362,938	88.0516%
王进	1,559,786,974	97.5948%	1,530,424,036	97.7982%	29,362,938	88.0516%
张雪球	1,409,784,574	88.2093%	1,380,421,636	88.2126%	29,362,938	88.0516%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十四)

按照累计投票制选举王珺、宋献中、朱卫平、冯晓明、杨治山、刘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姓　名	总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王珺	1,580,174,584	98.8704%	1,550,950,036	99.1098%	29,224,548	87.6366%
宋献中	1,580,093,084	98.8653%	1,550,868,536	99.1046%	29,224,548	87.6366%
朱卫平	1,580,093,084	98.8653%	1,550,868,536	99.1046%	29,224,548	87.6366%
冯晓明	1,580,093,084	98.8653%	1,550,868,536	99.1046%	29,224,548	87.6366%
杨治山	1,580,093,084	98.8653%	1,550,868,536	99.1046%	29,224,548	87.6366%
刘涛	1,580,093,084	98.8653%	1,550,868,536	99.1046%	29,224,548	87.6366%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的议案》(议案十五)

按照累计投票制选举邱健伊、赵丽、林伟丰、童健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任期三年。

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姓　名	总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邱健伊	1,561,553,985	97.7054%	1,550,953,036	99.1100%	10,600,949	31.7894%
赵丽	1,561,469,285	97.7001%	1,550,868,336	99.1046%	10,600,949	31.7894%
林伟丰	1,561,468,485	97.7000%	1,550,867,536	99.1046%	10,600,949	31.7894%
童健军	1,561,468,485	97.7000%	1,550,867,536	99.1046%	10,600,949	31.7894%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议案十六)

按照累计投票制选举沙奇林和向颖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三年。

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姓　名	总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沙奇林	1,580,093,284	98.8653%	1,550,868,736	99.1046%	29,224,548	87.6366%
向颖	1,580,175,984	98.8705%	1,550,951,436	99.1099%	29,224,548	87.6366%

五、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附后。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沙奇林、张尧、冯晓明、杨治山、朱卫平、郭银华进行了年度述职。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陈凌、张丽丽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律师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童纪再	朱顺林	杨冬梅	潘炯	鄱威中央银行	蔡冬玲	姚君霞	蒲军平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所持股数(股)	10,900,000	594,800	398,200	353,900	350,988	292,027	245,200	133,228	130,300	97,818
1.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2.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3.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4.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5.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6.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7.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8.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9.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10.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11.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12.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1-01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1年5月2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1年5月20日下午2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5月2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16日下午3点正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6、会议地点:深圳市北环大道1026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会议文件、备查资料准确、完整。

(二)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监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7、关于对《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5内容详见2011年3月4日公告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1-005)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2011-006),议案6内容详见2011年3月4日公告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1-007),议案7详见2010年10月29日公告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0-040);议案8详见2011年4月30日公告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1-011)。前述议案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17-19日9:00-16:30;5月20日上午8:50-9:10。

3、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403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对《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和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和子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9日15:00至2011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360999转董事会秘书处

传真:0755-82118858

邮编:518029

2.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对《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1-01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1年5月18日现场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8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为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40,34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8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40,342,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0,342,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0,342,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40,342,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123,072,931.39 元,母公司实现的税后净利润124,509,014.08元,以母公司实现的税后净利润124,509,014.08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2,450,901.41元,加上2009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98,660,360.59元,减去2010年度已分配的2009年度股利25,680,000.00元,2010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85,038,473.26元,决定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513,6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5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25,680,000.00元。2010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负责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同意240,342,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听取了公司5名独立董事所作的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完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报告期履行职责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肖梦、王小强、吴雪芳、何炬、林赵平等5名独立董事并分别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支付其年度审计报酬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

(同意240,342,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1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历年的授信额度申请及使用情况,同意2011年度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1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向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3)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4)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5)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6)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继续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7)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8)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以上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加上未到期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的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所发生的债务将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偿还。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负责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使用的有关事宜,并可以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灵活选择贷款币种及相应的外汇汇率及利率锁定工作。

(同意240,342,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尹公辉;

见证律师:石之恒、王翠萍;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1-10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4月20日通过公司指定媒体发出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公告。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8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召开,到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股份数1,613,304,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8.3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丹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以1,613,304,446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以1,613,304,446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

会议以1,613,304,446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

(四)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

会议以1,613,304,446股同意,占有